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5-022

#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年3月26日通过）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2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2015年3月25日—2015年3月26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5年3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2015年3月25日下午15:00至2015年3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James Chen(陈志俊)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79人,代表股份157,390,77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24%,出席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其中: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146,708,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41%,该股东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70人,代表股份10,681,87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83%。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1、选举非独立董事

选举采取了累积投票制,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共157,390,772股。

宋建明先生得票结果:147,456,81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3.69%;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983,61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9.01%。

刘锦钟先生得票结果:147,908,81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3.98%;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1,435,61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13.15%。

于丽丽女士得票结果:147,605,813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3.78%;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1,132,613票,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10.37 %。

林涛先生得票结果:147,845,813票,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3.9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1,372,613票,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12.57%。

杜志春先生得票结果:147,605,813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3.78%;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1,132,613票,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10.37%。

吴海邦先生得票结果:147,648,813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3.81%;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1,175,613票,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10.77%。

2、选举独立董事

选举采取了累积投票制,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共157,390,772 股。

张彬先生得票结果:147,609,311票,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3.7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1,136,11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10.41%。

张炜先生得票结果:147,505,809票,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3.7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1,032,609票,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9.46%。

黄平先生得票结果:147,505,810票,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3.7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1,032,61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9.46%。

（二）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选举采取了累积投票制,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共157,390,772股。

孔德山先生得票结果:147,562,41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3.76%;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1,089,21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9.98%。

周毛仔先生得票结果:147,493,421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3.71%;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1,020,22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9.34%。

（三） 关于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出具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156,499,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43%;反对42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27%;弃权465,8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3%。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罗刚先生、李练女士

3、结论性意见: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6日

# 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珠海市海滨南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305室
电话: 86-756-3326001 传真: 86-756-3326003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致: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精诚律师”）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为此,精诚律师查阅了有关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料,并指派律师出席了贵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

精诚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议案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精诚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精诚律师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董事会召集的。

贵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 会议决定于2015年3月26日召开贵公司的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15年3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并于2015年3月20日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3月25日至2015年3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5日下午15:00至2015年3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015年3月26日下午14:30时,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贵公司办公楼召开,会议召开的程序是按照《公司法》、贵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的。

精诚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9人,代表股份146,708,90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11.41%。以上股东是截止2015年3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贵公司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出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以上出席会议的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70人, 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0,681,872股,占公司总股本 0.83%。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验证其身份。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对如下议案进行审议:

1、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1.1 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①选举宋建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②选举刘锦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③选举于丽丽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④选举林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⑤选举杜志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⑥选举吴海邦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①选举张彬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②选举张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③选举黄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①选举孔德山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②选举周毛仔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3、关于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出具审计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方案,其中第 1.2 项议案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议案相符,股东没有在本次股东大会提出新的议案。

四、 关于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

1、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就审议范围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按规定的程序对议案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贵公司合并统计了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是合法有效的。

结论:精诚律师认为,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3月26日出具。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龙 彬 律师
经办律师:罗 刚 律师
李 练 律师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5-031

#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3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金桥路101号世纪金桥园商务楼四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80,114,043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5.39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有董事长陈东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管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1.00《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80,113,943 | 100.00 | 0 | 0.00 | 100 | 0.00 |

2、议案名称:2.01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80,113,943 | 100.00 | 0 | 0.00 | 100 | 0.00 |

3、议案名称:2.02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80,113,943 | 100.00 | 0 | 0.00 | 100 | 0.00 |

4、议案名称:2.0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80,113,943 | 100.00 | 0 | 0.00 | 100 | 0.00 |

5、议案名称:2.04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80,113,943 | 100.00 | 0 | 0.00 | 100 | 0.00 |

6、议案名称:2.05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80,113,643 | 100.00 | 0 | 0.00 | 400 | 0.00 |

7、议案名称:2.06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80,113,943 | 100.00 | 0 | 0.00 | 100 | 0.00 |

8、议案名称:2.07担保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80,113,943 | 100.00 | 0 | 0.00 | 100 | 0.00 |

9、议案名称:2.08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80,113,943 | 100.00 | 0 | 0.00 | 100 | 0.00 |

10、议案名称:2.09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80,113,943 | 100.00 | 0 | 0.00 | 100 | 0.00 |

11、议案名称:2.10承销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80,113,943 | 100.00 | 0 | 0.00 | 100 | 0.00 |

12、议案名称:2.11上市场所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80,113,943 | 100.00 | 0 | 0.00 | 100 | 0.00 |

13、议案名称:2.12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80,113,943 | 100.00 | 0 | 0.00 | 100 | 0.00 |

14、议案名称:2.13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80,113,943 | 100.00 | 0 | 0.00 | 100 | 0.00 |

15、议案名称:3.00《关于《债券发行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80,113,943 | 100.00 | 0 | 0.00 | 100 | 0.00 |

16、议案名称:4.0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80,113,943 | 100.00 | 0 | 0.00 | 100 | 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44,792,100 | 100.00 | 0 | 0.00 | 100 | 0.00 |
| 2.01 | 发行规模 | 144,792,100 | 100.00 | 0 | 0.00 | 100 | 0.00 |
| 2.02 | 发行方式 | 144,792,100 | 100.00 | 0 | 0.00 | 100 | 0.00 |
| 2.03 |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144,792,100 | 100.00 | 0 | 0.00 | 100 | 0.00 |
| 2.04 |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144,792,100 | 100.00 | 0 | 0.00 | 100 | 0.00 |
| 2.05 | 债券期限 | 144,791,800 | 100.00 | 0 | 0.00 | 400 | 0.00 |
| 2.06 |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 144,792,100 | 100.00 | 0 | 0.00 | 100 | 0.00 |
| 2.07 | 担保事项 | 144,792,100 | 100.00 | 0 | 0.00 | 100 | 0.00 |
| 2.08 |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144,792,100 | 100.00 | 0 | 0.00 | 100 | 0.00 |
| 2.09 | 募集资金用途 | 144,792,100 | 100.00 | 0 | 0.00 | 100 | 0.00 |
| 2.10 | 承销方式 | 144,792,100 | 100.00 | 0 | 0.00 | 100 | 0.00 |
| 2.11 | 上市场所 | 144,792,100 | 100.00 | 0 | 0.00 | 100 | 0.00 |
| 2.12 | 偿债保障措施 | 144,792,100 | 100.00 | 0 | 0.00 | 100 | 0.00 |
| 2.13 |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144,792,100 | 100.00 | 0 | 0.00 | 100 | 0.00 |
| 3 | 《关于《债券发行预案》的议案》 | 144,792,100 | 100.00 | 0 | 0.00 | 100 | 0.00 |
| 4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144,792,100 | 100.00 | 0 | 0.00 | 100 | 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全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律师:邹荣标、庄宗伟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以及投票表决人员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4

#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5年3月26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向董事会建议,董事会决定提名吴朋先生、刘长明先生、黄治华先生、邓勇先生、张乐先生、毕监勃先生、吴昱先生、周孝华先生、张毅先生、宋蔚蔚女士、王浩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周孝华先生、张毅先生、宋蔚蔚女士、王浩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11位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需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子公司授信计划及公司为其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和重庆川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向银行申请不超过9000万元和7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同意公司为其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具体担保时间以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上述授权范围内,可以签署为上述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协议或办理其他有关手续,本次授权期限为一年。

子公司授信计划及公司为其授信提供的担保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单位 | 金融机构 | 授信类型 | 授信额度 | 备注 |
|---|---|---|---|---|
| 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 重庆银行 | 综合授信 | 9000 |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重庆川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 | 综合授信 | 5000 | |
| | 光大银行 | 保函额度 | 2000 | |
| 合 计 | | | 16000 | |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号）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7日

附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吴朋先生简历

吴朋,男,196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生导师。吴朋先生于1983年参加工作,历任重庆川仪DCS办公室副主任、主任,重庆川仪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工程师、常务副部长、部长,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

2、刘长明先生简历

刘长明,男,1963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程师。刘长明先生1982年参加工作,历任重庆川仪七厂副厂长,重庆川仪现场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常勤董事、副总经理、中方负责人,上海川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宝川自控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

3、黄治华先生简历

黄治华,男,1968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政工师。黄治华先生1988年参加工作,历任四川仪表一厂团委书记,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党办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川仪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和董事会秘书,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川仪责任公司专职副总经理、总经理、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4、邓勇先生简历

邓勇,男,1960年1月出生,民盟会员,研究生,工程师。邓勇先生1982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重庆31中学教师,建行重庆市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重庆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中国银河证券公司临江路、九龙坡营业部副总经理,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部经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5、张乐先生简历

张乐,男,1971年10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张乐先生1996年3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贝尔阿尔特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和工程师,Huawei America,Inc.(美国)高级经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任职,德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梁江通信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德同（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味菇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重庆超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6、吴昱先生简历

吴昱,男,1970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工程师。吴昱先生1991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四川仪表十七厂技术科副科长,重庆川仪十七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重庆川仪十七厂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总支书记,重庆川仪执行器分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

7、毕监勃先生简历

毕监勃,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工程师。毕监勃先生1984年参加工作,历任上海山武川仪楼宇自动化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重庆川仪四厂研究所工程师、副所长,重庆川仪四厂大楼自动化部部长,重庆川仪四厂总工程师、厂长,重庆川仪执行器记录仪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重庆四联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

8、周孝华先生简历

周孝华,男,1965年1月出生,民建会员,教授,博士生导师。周孝华先生1990年1月参加工作,历任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管理系讲师,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院长助理,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周孝华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9、张毅先生简历

张毅,男,196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张毅先生于1984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重庆市西南航天职工大学（现重庆航天职业技术学院）教师,重庆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师,重庆大学与嘉陵集团联合设立的博士后工作站工作,重庆大学软件学院教师、系主任。

10、宋蔚蔚女士简历

宋蔚蔚,女,197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教授,注册会计师。宋蔚蔚女士2000年参加工作,历任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教师、副教授、教授。

11、王浩先生简历

王浩,男,1975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王浩先生于200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铝公司西南铝业集团工程师,重庆邮电大学自动化学院教授。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5

#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重庆川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工程公司）

●本次计划担保额度: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16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为全资子公司进出口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为全资子公司川仪工程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量:截至2015年3月26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9592.41万元人民币,其中为进出口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340.41万元人民币,为川仪工程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52万元人民币。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3月26日,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子公司授信计划及公司为其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进出口公司和川仪工程公司拟分别向银行申请不超过9000万元和7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拟为其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具体担保时间以担保合同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123号附1号

法定代表人:费文

注册资本:13850万元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销售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摩托车及其零部件、钢材、普通机电产品、成套设备、有色金属、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

财务状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进出口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73,300.62万元, 负债总额26,914.01万元,净资产为46,386.6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6.72%,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80,289.28万元,净利润2,200.82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进出口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69,064.04万元,负债总额22,957.10万元,净资产为46,123.9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3.24%,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98,339.23万元,净利润1,734.32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重庆川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1号

法定代表人:张原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仪器仪表及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工程自控系统成套、系统设计、技术服务及安装调试,销售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电器机械及器材、通信设备(不含发射和接收设施),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书执业）。

财务状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川仪工程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5,561.09万元, 负债总额6,433.64万元,净资产为9,127.4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1.34%,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6,399.09万元,净利润536.63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川仪工程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3,640.16万元, 负债总额4,508.83万元,净资产为9,161.3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3.06%,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4,438.72万元,净利润151.87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上述授权范围内,可以签署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协议或办理其他有关手续,超出授权额度范围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本次授权期限为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子公司进出口公司、川仪工程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是根据上述子公司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目的是保证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故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依据子公司经营需要和信用状况作出的,是充分、合理的,且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5年3月26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9592.41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9.68%,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9592.41万元,未有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6

#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15年3月26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决定提名罗明亮先生、马静女士、封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27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1、罗明亮先生简历

罗明亮,男,1966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罗明亮先生于1987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重庆市第三公交公司副经理,冠忠（第三）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长、党委副书记,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党委委员、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

2、马静女士简历

马静,女,1967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马静女士1988年参加工作,历任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会计工作,太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会计工作,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副部长,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

3、封沛先生简历

封沛,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封沛先生1982年参加工作,历任重庆川仪九厂成套部系统设计研究室设计员、副主任、主任,重庆川仪九厂成套部副部长、常务副部长、部长,重庆川仪九厂厂长助理、系统成套事业部部长,重庆川仪分析仪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系统成套事业部部长,重庆川仪分析仪器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川仪分析仪器有